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95年06月22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26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20047186A 號函頒 (大專校院訂定學生行為規 範及 獎懲規定注意事項)之規定暨本校情況訂定,作為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之 依據,以下 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,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;九十五分為上 限。
-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依左列等級辦理之:
 - (一) 優等:九十分至九十五分。
 - (二) 甲等:八十分至八十九分。
 - (三)乙等:七十分至七十九分。
 - (四) 丙等:六十分至六十九分。
 - (五)丁等: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。 小數點進分以四捨五入整數為準
-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,由主任導師、導師及輔導教官對學生平日生活、品性、態度 、服 務及創意等進行輔導考核,對學生特殊優劣事蹟得逕行簽請獎懲以作為學期 操行成績加 減之依據。學生操行成績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;學生操行成績由學 生事務處初核,並依據學生特殊優劣事蹟之獎懲紀錄,予以加減其總分數,複核由 學生獎懲委員會行之。
- 第五條 學生操行分數計算如左:
 - (一)記大功一次者:加七·五分。
 - (二)記小功一次者:加二·五分。
 - (三)記嘉獎一次者:加一·○分。
 - (四)記大過一次者:減七·五分。
 - (五)記小過一次者:減二·五分。
 - (六)記申誡一次者:減一・○分。
 - (七)學生之獎懲,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,並得建立預警措施。
 - (八)訓導活動曠課每小時減①·五分,事假每小時減①·二分,病假每小時減①· 一分, 喪假、公假及意外傷害准假者不減分(課業之缺曠及請假依教務章則 處理之),其 曠缺已達二十小時者,應通知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官等有關單位,先行建立預警。
 - (九)(定期察看)及(定期休學)者均以總分六十分計,直至取消定期察看及復學 為止。 留校察看期間,如受獎懲,以六十分為基分加減。
 - (十)學期內凡有週會、系(班)會等團體活動,無故不參加者,或遭申誠以上處分者,不 得評定為優等;學期內受記過(含)以上處分不得評為甲等。
 - (十一)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達九十五分者,應具有大功一次或小功三次以上之優良 表現。
-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達九十五分者,由學生事務處報請學校予以獎勵;列為丁等者,則 予退學處分,並記明事實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之。

第七條 學生畢業操行成績為各學期操行分數之平均分數,四技採計八學期、二技採計四學期,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分開計算,應屆畢業生操行前三名學生於在校期間受到任何懲處紀錄,取消其資格,依序遞補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